

事证第 134182200046 号

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

(2014 年度)

单位名称 石台县占大中心学校

法定代表人

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

《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》 登载 事项	单位名称	石台县占大中心学校	
	宗旨和 业务范围	实施小学义务教育，促进基础教育发展。小学 学历教育。	
	住 所	皖石台县仙寓镇南源村	
	法定代表人	李长明	
	开办资金	65（万元）	
	经费来源	财政补助（全额拨款）	
	举办单位	石台县教育和体育局	
资产 损益 情况	净资产合计（所有者权益合计）		
	年初数（万元）	年末数（万元）	
	332.74	370.79	
网上名称	石台县占大中心学校.公益	从业人数	45
对《条 例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 况	无		

开展业务活动情况

2014年度，我单位在石台县教体局的领导下，认真贯彻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和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，按照核准登记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，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： 一、主要业务活动 1、开展学生德育活动。通过多种有效途径加强学生品德教育，强化法制、安全、心理健康教育，效果较好。 2、校党支部认真组织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，取得显著成效。以“提升教育教学质量、改善师德师风、加强民主管理、办人民满意教育”为目标，推进义务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。抓好教学业务培训，促进教师教学水平和能力的提高。 3、开展教科研活动。加强教学成规管理，重视学生综合素质培养。有效开展听课、评课活动，加强集体备课，增强校本教研实效。规范教师培训制度，组织教师开展师德培训，加强继续教育工作，努力提升教师整体素质。 4、开展学校后勤服务活动。加强校产的购入、登记、出借、报损和入账手续。规范财务管理，严格执行有关收费规定。改进食堂管理，实行食堂“自主经营，自负盈亏”的经营模式，加强对食品制作与加工等诸多环节的管理工作，确保饮食卫生安全。改善办学条件，不断提高教师待遇。 5、开展学校规章制度建设及其他教育管理活动。健全组织结构，完善管理制度，建立起一套适合本校实际的学校管理制度，实行依法办学，依法行政，以此促进全局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、科学化、民主化的轨道，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。 6、关爱留守儿童，普及和巩固义务教育成果。按照上级要求认真做好留守儿童之家硬件和软件建设。在管理上，学校制定了留守儿童之家制度和活动计划，建立了留守儿童档案，安排教师结对帮扶，关心留守儿童生活和学习，重视留守儿童心理引导

	<p>和问题研究，加强与留守儿童监护人联系沟通，帮助解决生活和学习上的困难。 7、强化教学常规管理，扎实开展教科研活动，教育教学质量继续保持在全县前列。教学常规管理工作常抓不懈。广大教师都能够做到全身心的扑在教学工作上，兢兢业业，一丝不苟，教育教学成绩稳步上升。 二、不存在下列问题： 1、无超出职责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情况； 2、无违约和社会投诉现象，无涉及法律诉讼去看看； 3、无抽逃、转移开办资金的行为； 4、无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及出租、出借印章行为。 三、改进措施： 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相关业务活动，不断提升办学质量，取得更好的社会效益。</p>
<p>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</p>	<p>无</p>
<p>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</p>	<p>无</p>

接受捐赠 资助及使 用情况	无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填表人：汪国庆 联系电话：18956663313 报送日期：2015年03月31日